



# 國際貿易的共同 語言——《聯合國 國際貨物銷售 合同公約》及其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的實施

作者：律政司國際法律科

**立**法會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制定《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第 641 章）（《條例》）。《條例》旨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sup>1</sup>。

此前，政府在 2020 年 3 月至 9 月就獲評為最成功的實體統一商業法條約的《銷售公約》<sup>2</sup>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諮詢）。

政府得悉諮詢回應者普遍支持《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遂於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後，在 2021 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

為了讓法律界和商界有足夠時間熟習《條例》，《條例》將會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預計約在 2022 年第三季生效。

本文將介紹《銷售公約》及其藉《條



同，在大程度上避免了要決定由哪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管關鍵事項的問題，從而為商業交易帶來確定性及降低交易成本。

### 《銷售公約》何時適用？

#### 《銷售公約》的地理適用範圍和聯繫要求

如當事各方的營業地位於不同國家，則有關貨物銷售會被視為具有“國際性”（第1(1)條）。

《銷售公約》自動適用於營業地在不同締約國的當事各方所訂立的貨物銷售合同（第1(1)(a)條）。如（訴訟地的）國際私法規則導致適用某一締約國的法律，則《銷售公約》也適用於有關國際銷售合同（第1(1)(b)條）。不過，締約國也可根據第95條作出聲明（表明其不受第1(1)(b)條約束），排除通過國際私法規則的適用而導致適用《銷售公約》的情況。

#### 《銷售公約》的交易適用範圍

《銷售公約》適用於商業貨物銷售，而它一般不適用於以消費者為對象的銷售（第2(a)條）。此外，若干類別的國際銷售被排除在公約適用範圍外，包括經由拍賣的銷售、根據法律執行令狀或其他令狀的銷售（第2(b)及(c)條），以及若干性質的“貨物”銷售，例如股票和其他證券；船

舶、船隻和飛機；以及電力的銷售（第2(d)至(f)條）。

#### 《銷售公約》的主題事項適用範圍

《銷售公約》並不涵蓋所有與國際貨物銷售有關的法律問題，而只規管此類合同所產生的兩大重要事項（第4條），即：(1) 合同是否及何時訂立；以及(2) 買賣雙方因合同而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和違反合同的補救辦法。

一般而言，《銷售公約》與以下事項無關：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條款的效力，或任何慣例的效力（第4(a)條）；或合同對所售貨物所有權產生的影響（第4(b)條）。賣方對於貨物對任何人造成死亡或傷害的責任也不屬《銷售公約》的適用範圍（第5條）。不受《銷售公約》規管的事項會按照國際私法原則下的適用法律規管。

#### 當事各方自主選擇及“選擇不適用”

當事各方自主選擇是公約的基本原則，公約准許雙方當事人選擇不適用公約。具體而言，《銷售公約》第6條准許合同各當事人藉協議選擇不適用公約或減損公約的任何規定或改變其效力，但第12條除外（該條關乎合同形式的規定）。選擇不適用、減損規定或改變效力並無形式上的規定，只要當事各方對此表示同意便已足夠<sup>iii</sup>。

例》在香港特區實施的詳情。

### 何謂《銷售公約》？

《銷售公約》在1980年通過，現時有94個遍布世界各地並實行不同經濟及法律制度的締約國，包括按貿易總量計香港特區二十大貿易伙伴中過半數的國家。

在《銷售公約》面世前（及如今當公約不適用時），參與國際貨物銷售的當事各方需要處理選擇法律的問題，即該項交易受什麼法律規管，而答案很可能是其中一方的本地銷售法律。由此可能招致的成本包括：有關適用法律不明確、其中一方需要處理“外地”法律而處於不利位置、談判費用等。

《銷售公約》為國際貨物銷售合同提供一個現代、統一及公平的制度，有助解決上述適用法律問題。《銷售公約》適用時可提供中立的法律規則，規管公約範圍內的國際貨物銷售合



## 《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理由？

鑑於《銷售公約》規定關於國際貨物銷售合同的統一規則，《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將使本地企業能夠與其海外貿易夥伴使用一部雙方都熟悉的銷售法進行貿易。

政府注意到支持《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意見後，在2020年進行諮詢。大部分諮詢回應者（包括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均表示支持適用公約建議。因此，政府決定就在香港特區實施公約立法。

《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效益顯著，包括或有助推動本地生產總值和貿易增長、避免本港企業在從事跨境交易時受不熟悉的外地法律規限、提高香港特區解決涉及《銷售公約》爭議的能力，以及提供本港企業在與其海外同行進行交易時按設定機制選用《銷售公約》的選項。對於尚未考慮或加入特定的條文以規管其相關合同關係的貿易商，《銷售公約》的自動適用也可提供所謂安全網以保障他們的利益。

## 《銷售公約》對香港特區的適用

《銷售公約》在1988年開始對中國生效。待《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sup>iii</sup>的相關程序完成，以及中央人民政府就《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作出的必要聲明正式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作為《銷售公約》保管人）後，預計公約將於2022年第三季左右適用於香港特區，與《條例》的生效日期一致。

## 《銷售公約》第95條的保留事宜

中國已根據《銷售公約》第95條作出保留（聲明其不受公約第1(i)(b)條約束），這意味着中國僅將《銷售公約》規則適用於營業地位於不同《銷售公約》締約國的當事人之間的國

際銷售合同（根據第1(i)(a)條的要求）。

因應諮詢的回應意見，待完成上述必要的適用程序及通知後，預計《銷售公約》會在不連同中國根據第95條作出保留的情況下全面適用於香港特區—此安排為《基本法》“一國兩制”的原則所容許。



## “《條例》或《銷售公約》與任何其他香港法律有抵觸”

《銷售公約》（作為一套統一的國際銷售規則）有異於現行相關的香港法律。簡言之，這些差異關乎銷售合同的訂立規則、買賣雙方因合同而產生的權利和義務，以及違反合同的補救辦法。然而，這些差異並非根本或制度性，反之兩個制度大有相似之處。

根據《條例》第5條<sup>v</sup>，這些差異受《銷售公約》相關條文的凌駕效力規限。概括而言，這意味當《銷售公約》（經納入香港法律）適用時，其適用不受其他與其有抵觸的香港法律所規限。

《銷售公約》與現行相關香港法律的主要差異，可參閱律政司2020年3月2日發表的諮詢文件第2章及附錄2.2<sup>vi</sup>。

## 內地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銷售交易

《銷售公約》作為規管國際貨物銷售的國際公約，並不適用於中國境內的交易，包括內地企業與香港特區企業之間的交易。諮詢期間，普遍意見支持藉內地與香港特區訂立安排使《銷售公約》規則適用於內地與香港特區之間的交易。鑒於上述意見，香港特區政府正在展開跟進，謀求與中央人民政府商討，以期達成相關安排。

## 結語

《銷售公約》為企業提供了從事環球交易和解決相關爭議的共通語言。《銷售公約》在香港特區適用，會提升本港國際貨物銷售的法律基建和加強其作為國際貿易及爭議解決中心的角色。法律界及商界起初不免需時適應，但他們以靈活變通見稱，可運用大量公開的有用資源逐漸熟習和善用《銷售公約》<sup>vii</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

i 《條例》第4條訂明，《公約》在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

ii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秘書長Anna Joubin-Bret在2021年香港法律周的第四屆貿法委亞太司法會議上所述。

iii Stefan Kröll, Loukas Mistelis and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eds), *UN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 (第二版, CH Beck, 2018年) 104, 第10段。

iv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訂明（選段）：「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v 第5條訂明，如《條例》或《銷售公約》與其他法律有抵觸，則在抵觸的範圍內，以《條例》或《銷售公約》為準。

vi 諮詢文件載於律政司網站的《銷售公約》專頁：

vii 許多實用資訊和資料亦載於律政司網站的《銷售公約》專頁。

